

证券代码:600243

证券简称:青海华鼎

公告编号:临 2022-010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:本次减持前,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或“青海华鼎”)第一大股东广州联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下称:“联顺科技”)持有公司股份 4,762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85%,该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,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。

●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情况:联顺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438.85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2022 年 3 月 23 日,公司收到联顺科技发来的《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,联顺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438.85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联顺科技	大宗交易	2022 年 3 月 23 日	4.00	438.85	1.00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	数量（万股）	比例（%）	数量（万股）	比例（%）
联顺科技	4762	10.85	4323.15	9.85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了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减持不存在需要预披露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大宗交易受让方为王志翔先生（4401261969*****），联顺科技和王志翔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4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